

附件 2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景泰税务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穗云税景泰税通〔2025〕47687 号

广州创迪之供应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1MACW5MJ22L)

事由: 限期结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等
规定

通知内容: 你(单位)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肆仟陆佰玖拾柒万捌仟陆佰零肆元陆角叁分(¥: 46978604.63)元, 均已过缴税期限, 但你(单位)至今未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现限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 又不提供纳税担保的, 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境。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 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景泰税务所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